

证券代码：603701

证券简称：德宏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7-009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9,440,000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三）。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 2016 年 3 月 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88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19,6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交易，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78,400,000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股东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深创投”）、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浙江红土”）、施旻霞、北京博时营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简称“博时营发”）、江苏计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江苏计华”）等合计 4 位法人股东和 12 位自然人股东，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现锁定期即将届满。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19,44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24.80%，将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上市流通（星期三）。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德宏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数量为 58,800,000 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78,400,000 股，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或非流通股）数量为 58,800,000 股，占

公司总股本的 75%。本次限售股形成后，截至目前公司未进行转增股本等事项，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公司自然人股东施旻霞、唐美凤、倪为民、沈斌耀、张婷婷、朱国强承诺：“自德宏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德宏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德宏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若德宏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自德宏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德宏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德宏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上述禁售期满后，本人在德宏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德宏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德宏公司股份。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承诺不因本人在德宏公司职务变动或离职而失效。”

公司法人股东深创投、浙江红土、江苏计华、博时营发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公司自然人股东傅根生、王凯凯、蔡建锋、沈建荣、胡丕学、陈顺英承诺：“自德宏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德宏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德宏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二）股份锁定承诺的履行情况

1、本次申请解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上市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人认为：“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并正在执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所做的承诺。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人对德宏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三）。

2、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19,44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24.80%。

3、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申请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 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申请上市 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 数量(股)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464,000	5.69%	4,464,000	0
2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76,000	3.80%	2,976,000	0
3	施旻霞	2,520,000	3.21%	2,520,000	0
4	北京博时营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920,000	2.45%	1,920,000	0
5	江苏计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0	1.53%	1,200,000	0
6	唐美凤	660,000	0.84%	660,000	0
7	倪为民	660,000	0.84%	660,000	0
8	傅根生	660,000	0.84%	660,000	0

9	沈斌耀	600,000	0.77%	600,000	0
10	陈顺英	600,000	0.77%	600,000	0
11	王凯凯	564,000	0.72%	564,000	0
12	蔡建锋	564,000	0.72%	564,000	0
13	张婷婷	564,000	0.72%	564,000	0
14	沈建荣	564,000	0.72%	564,000	0
15	胡丕学	564,000	0.72%	564,000	0
16	朱国强	360,000	0.46%	360,000	0
合计		19,440,000	24.80%	19,440,000	0

六、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8,800,000	75.00%	-	19,440,000	39,360,000	50.20%
其中：境内自然人持股	48,240,000	61.53%	-	8,880,000	39,360,000	50.20%
其他境内法人持股	10,560,000	13.47%	-	10,560,000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19,600,000	25.00%	19,440,000	-	39,040,000	49.80%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19,600,000	25.00%	19,440,000	-	39,040,000	49.80%
三、股份总数	78,400,000	100.00%	19,440,000	19,440,000	78,400,000	100.00%

七、上网公告附件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31日